**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9 月26 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793758.53）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贰佰伍拾伍元壹角贰分（￥476255.12）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 1 | 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通过各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 9 月 15 日至 2021年 9 月 26 日9时30分前。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 9 月 26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2、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另行通知。地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请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候标区（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等待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6、政采云注册：**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灵川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

地 址：　灵川县灵川大道中路162号

联系方式：　 0773-6820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联系方式：　0773-8998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梁玮

电　　 话：　0773-8998986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以人民币793758.53元作为采购预算金额并且以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60%（人民币476255.12元）作为入围条件。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在2021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前不得启封 |
| 9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 供应商应于**2021年 9 月 26 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
| 11 | 17.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 12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
| 13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6 | 27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7 | 2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灵川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指定账户。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8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
| 19 | 29.3 | 合同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20 | 3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10000元支付）。 |
| 21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梁玮，联系电话：0773-8998986。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朝阳路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H座B区2幢4-1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按其要求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2015年（含）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以人民币793758.53元作为采购预算金额并且以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60%（人民币476255.12元）作为入围条件。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1-C3-230059-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在2021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前不得启封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于**2021年 9 月 26 日上午9点00分至9点30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供应商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最后报价

20.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7.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7.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足2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灵川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指定账户。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对小微企业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28.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28.3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单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须注册入驻政采云平台。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30.1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10000元的，按10000元支付）

30.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漓东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769800018**

**32.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81281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灵川县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 1项 | | 一、项目概况：  广西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包括川江、小溶江、斧子口三座水利枢纽，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统筹推进的重大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开发任务是以城市防洪及漓江生态补水为主，辅以发电、灌溉等综合利用，是漓江生态的重要水源工程。  小溶江水利枢纽位于漓江上游支流小溶江上，为山丘区的中型水库。正常蓄水位为267m，防洪高水位268m，总库容1.52亿m3，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1.44亿m3，防洪库容0.642亿m3。电站装机容量1.66万kW，多年平均发电量6090万kW·h。  二、主要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区颁布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依据批复的《广西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阶段性修编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等，对小溶江（灵川县）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一）自验服务内容   1. 起草移民安置自验工作方案、自验委员会及验收工作组组建方案； 2. 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情况，设计移民安置验收表格并指导填写； 3. 起草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4. 负责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与监督评估报告及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的技术衔接审查； 5. 指导各验收工作组（农村移民安置组、专项设施和库底清理组、资金组、档案组等）的现场抽查并起草小组验收报告； 6. 编制移民安置自验大会会序册； 7. 起草主持人主持词； 8. 起草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发言稿； 9. 起草各验收组汇报材料； 10. 起草移民安置自验报告； 11. 起草领导讲话稿； 12. 设计移民安置自验程序，指导移民安置自验大会召开； 13. 针对验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4. 根据验收委员意见修改完善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15. 初验服务内容 16. 起草移民安置自验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17. 指导整理移民安置初验备查资料； 18. 起草移民安置初验申请； 19. 起草灵川县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5、协助委托方开展移民安置初验工作。   1. 终验服务内容 2. 起草灵川县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3. 协助委托方开展移民安置终验工作。 4. 负责灵川县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涉及的其它各项相关材料的拟写及相关工作的协助、指导工作。   三、成果质量要求：   1. 根据《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2〕77号）、《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和《广西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阶段性修编报告》等文件，本次验收的范围应与有关批复文件一致。 2. 符合国家、部门、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关标准及规范。   四、工作目标：  根据移民安置验收组织/主持单位要求，协助、指导灵川县顺利完成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
| **二、商务要求**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通过各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结束。 | |
| 交付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付款条件 | | 一、项目无预付款。  1.签订合同后移民安置自验工作完成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移民安置初验工作完成后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移民安置终验工作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满足付款条件后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请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以人民币793758.53元作为采购预算金额并且以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金额的60%（人民币476255.11元）作为入围条件。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及信誉分、服务承诺方案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①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②磋商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实施方案……………………………………………………………满分25分**

（1）对服务项目特点及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综合评价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工作的理解及定位的准确性，描述完整，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内容有缺失。

二档（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是方案没有针对性、科学性。

三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方案内容针对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有所分析，方案内容实用性强是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情况所制订的。

（2）服务内容。综合评价服务内容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的满足程度，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各项服务承诺内容不全。

二档（3分）：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基本齐全，陈述较为详细。

三档（5分）：各项目承诺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内容具有合理性，承诺事项具体明确并贴近项目内容。

（3）工作依据。综合评价工作依据的完整性，全面得体。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工作依据内容单薄，依据内容简单不全面。

二档（3分）：工作依据内容基本完整，依据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不强。

三档（5分）：工作依据内容完整全面，依据内容详实合理，针对性强，陈诉详细，优于采购需要。

1. 进度计划。综合评价工作计划的整个阶段进度分析、人员安排合理性，由评委集体讨论并确定各供应商的进度计划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项目进度与保障内容不全面，内容有缺失。

二档（3分）：项目进度与保障基本完整，但是针对性不强。

三档（5分）：项目进度与保障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工作进度和时间安排，具有进度保障可实施的操作性。

（5）保障措施。综合评价工作进度、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由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各供应商服务方案的等级，由评委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分）：具有管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二挡（3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挡（5分）：管理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全面、可行，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并保证项目实施质量。

**3、履约能力及信誉分…………………………………………………………满分10分**

（1）2015年（含）至今供应商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 **[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4、拟投入人员的素质和能力………………………………………………………25分**

（1）项目负责人经历。2015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服务工作经历，1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本项最高得分为15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主要技术人员

①综合评价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职称、数量及专业搭配的合理性，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满分5分。

一档（1.5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3人，同时配备1名高级工程师作为、1名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1.5分。

二档（3.0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同时配备2名以上（含）高级工程师作为技术人员、2名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得3分。

三档（5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8人，同时配备3名以上（含）高级工程师作为技术人员、3名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人员的得5分。

②自2015年以来主要技术人员参与同类项目工作经历，每1人参与1项得1分，最多得5分。需提供证明文件（以签订的服务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0分**

磋商小组在打分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应急服务承诺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供应商“一档、二档、三档” 各所属档次；评委依照等级评定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若各供应商等级评定说明内容无明显差异或相同的，评委不得歧视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一档（3分）：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应急服务承诺等各项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的，描述不够清晰的，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分）：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应急服务承诺等各项承诺内容齐全合理的，描述简单清晰的，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人员数量较充足，配置合理。

三档（10分）：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应急服务承诺等内容表述清晰、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全面的，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充分为采购人考虑的，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数量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人员数量充足，配置合理，综合力量强；

**6、综合得分 =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方案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说明**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民法典--合同篇章》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工程名称

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竣工灵川县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二、工作内容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结合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如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区颁布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依据批复的《广西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小溶江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阶段性修编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等，对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一）自验服务内容

1．起草移民安置自验工作方案、自验委员会及验收工作组组建方案；

2．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情况，设计移民安置验收表格并指导填写；

3．起草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4．负责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报告与监督评估报告及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的技术衔接审查；

5．指导各验收工作组（农村移民安置组、专项设施和库底清理组、资金组、档案组等）的现场抽查并起草小组验收报告；

6．编制移民安置自验大会会序册；

7．起草主持人主持词；

8．起草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发言稿；

9．起草各验收组汇报材料；

10．起草移民安置自验报告；

11．起草领导讲话稿；

12．设计移民安置自验程序，指导移民安置自验大会召开；

13．针对验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4．根据验收委员意见修改完善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二）初验服务内容

1．起草移民安置自验存在问题整改报告；

2．指导整理移民安置初验备查资料；

3．起草移民安置初验申请；

4．起草灵川县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5．协助委托方开展移民安置初验工作。

（三）终验服务内容

1．起草灵川县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报告；

2．协助委托方开展移民安置终验工作。

（四）负责灵川县移民安置自验、初验、终验涉及的其它各项相关材料的拟写及相关工作的协助、指导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通过各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结束。

**第三条 成果提交及验收**

受托方在各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时提交相应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参与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归委托方所有，移民安置通过各阶段性验收，视为受托方提交的阶段性技术服务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否则,视为受托方阶段性技术服务成果未完成。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

一、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包干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00）。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完成合同项目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服务人员劳务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技术服务单位管理费、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项目无预付款。

1．签订合同后移民安置自验工作完成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

2．移民安置初验工作完成后符合要求的，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3．移民安置终验工作完成并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5%。

满足付款条件后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在收到受托方请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向受托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所需资料。

（二）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四）如受托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未通过验收，有权停止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二、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自行解决生活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等工作、生活问题。

（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技术服务成果、配合指导移民安置验收工作。

（三）各阶段移民安置验收通过后，根据委托方要求，修改、完善移民安置验收文件，并向委托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完成移民安置验收范围以外的工作，受托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第六条 保密**

一、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或接触到的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进行保密，否则，由于受托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受托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由委托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文件、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及本合同各项技术成果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工程所必需的范围。

三、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相关资料和物件均是委托方的财产。如果委托方有要求，受托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委托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受托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作出的各项技术成果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完成委托事务后，不得将该成果自行使用或转让及许可给他人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违约。

二、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应尽职责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桂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

一、委托方按照受托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由于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二、受托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自治区出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政策、法规、文件执行。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

**3、技术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其中一份由采购人送至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乙方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在2021年 月 日上午9点30分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格式**

**目录（注：自编页码）**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

（2）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7）供应商2015年（含）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 按《服务采购需求》执行 | 1 | 项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服务所需的服务价款、所有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费、五项社会保险、服装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用品、管理费用、维护费、利润、税金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日

**5、“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按其要求提供）：**

**6、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如有)**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年 月

**7、供应商2015年（含）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溶江水利枢纽移民安置验收技术服务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